

公共学生综合素质教育系列丛书

雷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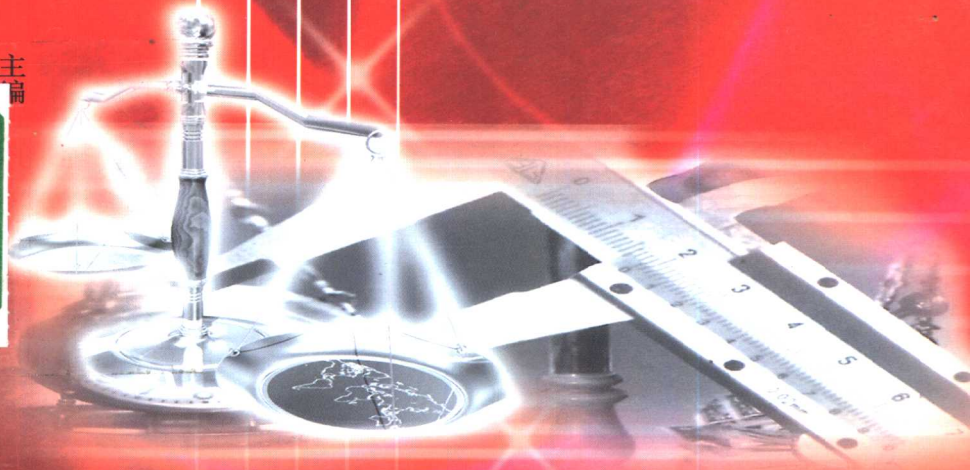
白华

主编

法律基础 精要适用

F ALÜ JICHU JINGYAO SHIYONG

贺桂华 牛跃平 李周仁 主编



人民交通出版社

大学生综合素质教育系列丛书

雷 达

白 华

主 编

法律基础 精要适用

F ALU JICHU JINGYAO SHIYONG

贺桂华 牛跃平 李周仁 主编

人民交通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本书系高校《法律基础》课统编教材配套用书,通过对各章知识要点的介绍、各章主要问题的演练,以及典型案例的法律适用,使大学生在最短的时间内掌握尽量多的法律基础知识,很好地解决了《法律基础》课程内容多与课时少的矛盾。本书既可作为教师的参考用书,又可作为学生学习《法律基础》课配套教材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基础精要适用 / 贺桂华, 牛跃平, 李周仁主编.
北京: 人民交通出版社, 2002. 11
ISBN 7-114-04494-1

I. 法... II. ①贺...②牛...③李... III. 法律适用—中国—高等学校—教学参考资料 IV. D920.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87459 号

法律基础精要适用

贺桂华 牛跃平 李周仁 主编

正文设计: 彭小秋 责任校对: 刘高彤 责任印制: 杨柏力

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13 北京和平里东街 10 号 010 64216602)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凯通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frac{1}{32}$ 印张: 11.875 字数: 307 千

2002 年 11 月 第 1 版

2002 年 11 月 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6000 册 定价: 16.80 元

ISBN 7-114-04494-1

21 世纪,中国高等学校的战略任务和根本工作就是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强调指出:“面向全体学生,全面提高学生的思想道德、文化科学、劳动技能和身体心理素质,促进学生生动活泼的发展”。为贯彻与落实党与国家这一从我国社会主义事业兴旺发达和中华民族复兴的大局出发而作出的重大决定,我校一批长期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教师倡议出版一套有关大学生综合素质教育的系列丛书,这一设想提出以后立即得到了校党委的有力支持和广大教师的积极响应。经过近两年充分的酝酿和认真的准备,这套丛书即将陆续出版,先期出版的丛书内容主要涉及到大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品德教育、纪律教育、法制教育、择业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然而,丛书内容并不限于此,因为人的素质从结构上讲包括思想道德素质、文化素质、专业素质和身体心理素质四个方面。因此,我们对这套丛书总目不限册数,采用开放式体系,率先由思想政治素质这一重要主题开始,以后随着素质教育论题内容的拓展扩充、教学体系的创新改革、学科发展和社会需要,将陆续出版其他分册。

素质教育的内容是十分丰富的,蕴藏着浩如烟海的知识,但在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中,尤其是在高等学校实施素质教育,我们强调要“把加强大学生的思想政治素质放在最重要的位置。”在编写过程中,我们要求参与编写的作者始终要以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的思想为指导方针,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实践马克思主义与

与时俱进的品格,在书中要敢于并善于分析回答现实生活和学生迫切关注的问题,增强教育的说服力和生命力,使素质教育真正落到实处。用科学的理论武装人,这对我们民族素质的提高和民族凝聚力的加强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最终还关系到党和国家的命运。因此,我们在编撰中竭力选择体现出先进思想、先进文化和最新的科学发展水平知识的教育内容,自觉地把培养既有创新的能力和较高的文化素质,又有坚定地走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理想信念,有热爱祖国、报效国家的崇高志向,有辨别是非、抵御腐朽思想文化能力的现代化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当做我们高等学校教育工作者的最崇高的使命。

长期以来,高等学校的素质教育主要是通过课堂教学来实施,而且这一教育形式无论在任何时候都难以被其他任何教育方式所取代。然而,进入知识经济时代以来,随着现代经济和社会对人才综合素质的要求愈来愈高,课堂教学也愈来愈难以满足大学生对知识的渴求。一方面,伴随科学技术交叉综合的发展趋势,新兴与边缘学科的不断涌现,现代技术尤其是信息技术的迅猛发展,使得大学生为适应社会需求而要掌握的知识和技能剧增;另一方面,为适应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和 WTO 对人才素质的要求,高等教育的教学改革就必须精简课时与减少课堂讲授内容,不断减轻大学生的学习负担,为他们提供更多的社会实践锻炼和适应能力的时间与机会。高等学校是学生知识增长和思想进步的重要场所,大学生的生活完全是在学校里度过的,他们的时间除了在课堂上,其余多是由自己支配和安排,大学生的很多知识和实践能力都需要在课余时间学习获得的,无疑,课外学习活动已是课堂教育的重要延伸。那么,大学生在课外学习什么、实践什么、适应什么,显然不是我们以往的教育教学模式所擅长解决的,也对当前高等教育的教学改革提出了挑战,高等学校的课程建设、教学内容、教学手段乃至课堂形式都亟待进行改革,否则难以适应高等教育发展的新形势。再者,从当代大学生的发展而言,他们是一个承载了社会、家长高期望值的特殊群体,自我定位高,成才的欲望非常强烈,有着

很强的求知欲,课堂教学的知识承载量有限,已难以满足其对新知识的追求,课外教育必然成为其吸取知识营养的重要学习活动;然而现代社会知识信息量的剧增与网络信息的蜂拥而至,加之信息垃圾与不良信息错误的混杂,使得大学生在学习内容上感到难以选择、无所适从,他们迫切需要能够得到帮助,以引导他们选择最为合理的知识内容,不断提高他们辨别是非、鉴别真伪的能力。仍然处在青春期的当代大学生,心理的发展尚未成熟、稳定,而在学校生活中又必须自己管理自己的生活,独立地思考和处理日常的生活适应、人际交往等所发生的困惑和问题。但当面临竞争压力、学习压力、经济压力、就业压力、情感压力等困惑和矛盾时,对于如何安排好生活、合理支配闲暇时间、协调个人与他人的关系以及调节平衡个人的情绪情感等内心深处的矛盾困惑,就显得自立能力不够,自我管理的经验缺乏,这时他们又确实需要良师益友帮助他们解除困惑、排解内心的郁闷,指导他们优化个性心理品质、增强心理调试能力、学会管理自己的生活。尽管当代大学生生活在校园中,但并不是与世隔绝,国内外的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时时影响着他们,大学生思想活动的独立性、选择性、多变性、差异性明显增加,他们密切关注最新科学技术的发展,关注国内外的形势和国家大事,尤其是注意涉及大学生切身利益的各项改革。但因为他们究竟还是处在学校,缺乏深入的社会实践,离社会现实还有一定的距离,对社会现实的认识往往比较肤浅却期望很高,容易过高的估价自己的能力,面对个人成长发展与社会适应的矛盾时往往感到技不如人、力不从心,这时他们急需提高社会认识与实践能力,希望能够正确认识国情和改革的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确定适应社会发展的人生定位,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并能够正确对待成长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为更好的了解、认识和适应社会作好准备。

无疑,正是针对青年学生的需要以及对于高等教育教学过程和特性的深入了解,我们尝试编撰这样一套内容上涉及当代大学生的学习、生活和社会实践的综合素质教育丛书,目的在于为大学

生的课外教育提供参考资料。素质教育必须通过多种途径落实教育内容,实现教育目标。我们这套丛书在内容上区别于教科书,轻理论阐述,重资料事实,从历史和现实生活中采撷大量丰富生动的典型事例,主要用于大学生的课外阅读和思考,书中有很多需要讨论、分析和判断的问题,需要大学生通过自学的方式用课堂中学到的理论精华去不断思考当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社会发展中的热点和焦点问题,消解思想的迷惘,通过强化学生的自我教育以满足大学生对知识的渴求,提高大学生科学分析和价值判断的能力。这套丛书以对大学生的人文关怀为主线索,非常关注他们的生活、健康和未来的发展,书中竭力介绍和提供许多日常生活经验和常识、心理素质锻炼与提高的方法、社会交往的技能以及如何规划自己学习与职业生涯的策略等等,希望能够为在校大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提供参考指导。我们的教师在长期的教学实践中认识到,任何一种教育仅从理论上灌输是不够的,理论脱离了实际,脱离了教育对象的特点,那么这种教育就是一种形式,是失败的教育。因此,在编撰中始终注意两点:一是让科学的理论贴近现实,使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世界观在现实生活中得到诠释,焕发理性的生命力;二是书的内容始终贴近学生生活实际,关注学生的切身利益,解决他们的思想困惑,使我们的教育更加具有亲和力和吸引力;三是力求体现高等学校素质教育的发展水平,尽量反映出国内外最新研究成果,突出书的针对性、实践性、操作性和实用性,使书本能够切实成为主动为学生生活服务的实践指南。

素质教育是一项长期而复杂的工作,丛书的编撰并不意味着可以一劳永逸地开展好素质教育了。素质教育是全方位的教育工作,涉及学校工作的方方面面,尤其在教学方面不仅是学生学什么和怎样学的问题,还在于教师教什么和怎样教。参与编撰这套丛书的作者是我校长期工作在教学第一线的中青年教师骨干,他们在长期的教学活动中积累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善于运用行为学、心理学、教育学、哲学等多学科方法从受教育者的角度换位思考,了解学生思想动态和学习需求;面对教学中的现实热点难点,能够主

动深入了解社会实际,大量开展许多丰富多彩的教学改革活动如模拟法庭、课堂讨论、演讲比赛、互联网文化的探讨等,积极从教学内容、教学形式、考核考试办法上不断探索与寻找具有创新性的有效的互动教学机制,这些都为在素质教育中引进现代教学技术手段,尤其是多媒体互联网技术,为开辟新的素质教育途径和开展教学实践、教学方法、手段与形式方面的创新研究积累了一定的经验和基础。可见,编撰这套丛书不仅仅是一项科研的尝试和探索,更重要的是通过撰写工作更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总结成功的教学经验,促进我们在教学模式和教学内容、方法和手段上不断进行创新和改进,使我们学校的素质教育不断适应深刻变化的国内外形势、迅猛发展的现代信息技术以及不断深化改革与发展的高等教育。我们亦只有在教育内容上,力求把体现时代精神的新鲜内容及时吸收进来,增强思想政治教育的时代特色;在教育形式和方法上,根据教育对象的不同情况,探寻有效的教育方法和载体,提高教育的实效,才能使我们的教育教学在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进程中发挥重要作用,才能为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人才提供有力保证。无疑,素质教育中的教与学的互动促进将始终是高等学校全体教职工必须面对且不容回避的问题,亦是我们必须下工夫认真探索的重要课题。

长安大学党委书记 雷达

2002年5月31日

前言

QIANYAN

《法律基础》课是高校“两课”的主干课程之一,是对大学生系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法制教育的主渠道和基本环节,对大学生的健康成长具有重大意义,但《法律基础》课存在内容多与课时少的矛盾,因而探索高校《法律基础》课有效教学的新模式、新途径和新方法,解决《法律基础》课内容多与课时少的矛盾,以提高《法律基础》课教学实效、更好地帮助大学生健康成长是摆在每一个教育工作者面前的一个光荣而艰巨的任务。本文作者汇集自己长期的教学实践经验和成果,根据教育部《法律基础教学大纲》的要求,结合教学计划和课时安排,编写了这本《法律基础精要适用》,作为《法律基础》课的配套教材。此《法律基础精要适用》既可作为教师的参考书,又可成为学生的重要辅导教材,对提高大学生的法律意识、增强其法制观念,进而推进素质教育具有重要作用。《法律基础精要适用》试图在提高学生法学基础理论学习与实践能力的结合方面、在教学内容与教学方法方面进行探索,为课堂提问、讨论、案例教学等以学生为中心的师生互动式的教学提供良好的素材;并且通过指导学生对各章所列案例与适用的相关法律条文的了解,既使法律基础理论与法律实践结合起来、有限的教学课时与无限的法学基础理论结合起来,又使得计划学时中的课内学时与课外学时很好地结合起来,而且为《法律基础》课的考试方式改革奠定了一定基础,还使得在不具备多媒体教学的条件下,达到提高《法律基础》教育实效的目的。本书由贺桂华、牛跃平、李周仁任主

编,参加本书编写的有雷东丽、高雁、刘志、刘晓宏、由胜利。各章撰稿人(以章节先后为序)为:第一章——刘晓宏,第二章——高雁,第三章——刘晓宏,第四章——由胜利,第五章——雷东丽,第六章——刘志,第七章——牛跃平,第八章——贺桂华,第九章——李周仁,第十章——贺桂华。本书由贺桂华、牛跃平、李周仁统稿,并由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研究生周京英、窦彩霞、王相瑞、曹志强参加校正,最后由贺桂华定稿。本书在编写的过程中参阅了有关资料和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得到人民交通出版社的支持和协助,在此一并致谢。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批评指正。

贺桂华

2002年7月

目 录

MULU

第一章 法学基本理论	1
第一节 法学基本理论知识要点	1
第二节 法学基本理论主要问题	11
第二章 宪法	22
第一节 宪法知识要点	22
第二节 宪法主要问题	37
第三节 宪法的适用	49
第三章 行政法	55
第一节 行政法知识要点	55
第二节 行政法主要问题	64
第三节 行政法的适用	73
第四章 刑法	79
第一节 刑法知识要点	79
第二节 刑法主要问题	94
第三节 刑法的适用	111
第五章 民法	133
第一节 民法知识要点	133
第二节 民法主要问题	145
第三节 民法的适用	164
第六章 婚姻法	179
第一节 婚姻法知识要点	179

第二节	婚姻法主要问题·····	189
第三节	婚姻法的适用·····	201
第七章	继承法 ·····	210
第一节	继承法知识要点·····	210
第二节	继承法主要问题·····	232
第三节	继承法的适用·····	239
第八章	知识产权法 ·····	249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知识要点·····	249
第二节	知识产权法主要问题·····	259
第三节	知识产权法的适用·····	274
第九章	经济法 ·····	282
第一节	经济法知识要点·····	282
第二节	经济法主要问题·····	304
第三节	经济法的适用·····	315
第十章	诉讼法 ·····	327
第一节	诉讼法知识要点·····	327
第二节	诉讼法主要问题·····	338
第三节	诉讼法的适用·····	359

第一章

法学基本理论

本章主要包括两部分内容:第一部分是法学基本理论,主要概括法的概念、法的制定及实施;第二部分是把法学基本理论中学生需要掌握的重点、难点通过问题的形式提出,并进行解答,以达到准确理解之目的。

第一节 法学基本理论知识要点

一、法 的 概 念

法是复杂的社会现象,对它的认识应遵循以下思路:首先要理解法的本质,其次要认识法的现象,再次要在本质和现象的哲学原理指导下概括出法的概念。

(一)法的本质

1.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这是法的第一层本质。统治阶级的意志是指统治阶级作为一个阶级的整体意志,它不是统治阶级内个别人的意志或任性,也不是各人意志的机械的总和,更不是统治阶级中某个派别的意志。统治阶级的意志可以体现为国家意志,也可以体现为非国家意志,法是体现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的意志。所以,从法的本质上看,法体现出阶级性和人民性的特点。

2. 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是由其所处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这是法的第二层本质。法虽然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但法不是以意志为基础的,它是以统治阶级的社会经济为基础,是由统治阶级所处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物质生活条件的含义化较广泛,但主要是指生产方式,尤其是指同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即社会的经济基础,因而,法是建立在一定社会的经济基础之上的一个上层建筑。

3. 经济以外的因素对法的影响,这是法的第三层本质。统治阶级的意志除过受其所处的物质生活条件、经济条件的决定之外,它还受到经济以外的各种因素的不同程度的影响,这些因素主要包括:政治、道德、文化、历史传统、民族宗教、习惯等。

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是工作阶级领导下的全国人民意志的体现,它是在党的领导下形成的,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法。

(二)法的现象

1. 法是调节人们行为的规范准则。一般地说,法是由法律概念、法律原则、法律技术性规定和法律规范四个要素构成,其中,法律规范是法的主体。从逻辑构成上说,每一法律规范由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两部分构成。行为模式大体上可以分为三类:①可以这样行为;②应该这样行为;③不应该这样行为。这三种行为模式意味着有三种相应的法律规范:①授权性法律规范;②命令性法律规范;③禁止性法律规范。也有学者把后两类法律规范合称为义务性规范。法律后果大体上可分为两类:①肯定性法律后果,即法律承认这种行为合法、有效并加以保护以至奖励;②否定性法律后果,即法律对某种行为不予承认,并加以撤销以至制裁。在我国法学界,有学者把法律规范的逻辑结构解释为三个组成部分:①假定——规定适用该规范的条件和情况;②处理——行为规则本身;③制裁——规定违反该规范应承担的法律后果。另外,法律规范从其效力的强弱程度上可分为:①强行性规范,即不问个人意愿如何,必须加以适用的规范;②任意性规范,即适用与否由个人自行

法学基本理论

选择的规范。从法律规范的内容是否确定为依据,可把法律规范分为:①确定性规范,即明确规定一定行为规则,不必再援用其他规则;②委托性规范,即这种规范本身并未规定行为规则,而委托(授权)其他机关加以规定;③准用性规范,即并未规定行为规则,而规定参照、援用其他法律条文或其他法规。所以从法的这种现象上看,法具有规范性、概括性、连续性、稳定性、效率性等属性。

2.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具有普遍约束力。这表明制定和认可是法产生的两种方式,国家制定的法通称为成文法或制定法;习惯在经国家机关依法认可具有法律效力后,成为习惯法。法的产生方式表明法还有两种属性,即权威性和普遍性。

3. 法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这表明法和其他社会规范的区别,这里的“人们”是泛指一切现实法律关系中的主体。

4. 法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这是从法的实施过程来看的,表明法具有强制性的特点。

所以根据法的本质和现象的辩证关系,我们认定法的定义可作如下表述: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反映着统治阶级意志的规范系统。这个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它通过规定人们在相互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确认、保护和发展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是统治阶级实现阶级统治的工具。

二、法的价值

法的价值是与法的本质和现象密切联系的一个问题,法的价值在通常情况下有三种含义:

1. 法促进哪些价值,即法对人类生存有哪些意义、影响。法的这种价值就其实质而言,实际上就是法的作用。法的作用从不同的角度看它具有不同的表现:从法是调节人们行为规范的特征来阐述,它表现为法的规范作用;如果从法的本质和目的来阐述、

则表现为法的社会作用。规范作用和社会作用相辅相成,共同构成了法的作用。

法的规范作用根据行为的不同主体,可分为指引、评价、教育、预测和强制作用。

①法的指引作用:法的指引作用有两种情况:第一、如果以法对人的行为的指引来看,有个别指引和规范性指引。法作为一种社会规范,它的指引作用主要表现为规范性指引;第二、如果以法律规范可分为授权性规范和义务性规范来看法的指引作用,这两种规范则依次代表两种不同的指引形式,即有选择的指引和确定的指引。有选择的指引可带来肯定性的法律后果,而在确定的指引中,如果行为人违反了法律的规定,就应承担否定性的法律后果。所以就有选择的指引来说,法律的目的一般是鼓励人们的,至少是容许人们从事法律所指引的行为;而就确定的指引来说,法律的目的是防止人们做出违反法律指引的行为。

②评价作用:指引作用是引导人们如何行为的,而评价作用则是判断他人的行为是合法、还是违法、有无法律效力的准则。

③教育作用:即通过法的实施而对一般人今后的行为所发生的影响。这种作用的对象是一般人的行为。

④预测作用:即人们可以通过法律预先估计到他们相互间将如何行为。预测作用的对象是人们的相互行为。

⑤强制作用在于制裁、惩罚违法犯罪行为。它的对象是违法者的行为。

法的社会作用大致可以归为:维护阶级统治和执行社会公共事务。就维护阶级统治而言,法的目的是维护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确认和维护统治阶级的经济制度以及统治阶级对被统治阶级的专政,所以维护统治阶级的阶级统治是法的社会作用的核心。就执行社会公共事务而言,执行社会公共事务的法律大体上有以下几种:①维护人类社会基本生活条件的法律;

法学基本理论

②有关生产力和科学技术的法律;③有关技术规范的法律,即使用设备、工序,执行工艺过程和对产品、劳动、服务质量要求的法律;④有关一般文化事务的法律。

2. 法本身有哪些价值:即法所追求的价值目标。法追求的价值目标是正义和利益。正义是泛指具有公正性、合理性的观点、行为等,它是建立在一定经济基础上的观念形态。利益通常指好处,或某种需要或愿望的满足。

3. 在不同价值之间发生矛盾时,法根据什么标准进行评价,即法的评价标准。法在调节正义和利益关系时的评价准则是:①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者的利益;②兼顾多数利益与少数利益、长远利益与眼前利益、整体利益与局部利益;③效率优先、兼顾公正;④完善选择最佳方案。

三、法的历史发展

法和国家一样,是伴随着阶级、阶级斗争产生的,它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它形成的一般过程是从个别调整发展为规范性调整从自发的调整、发展为自觉的调整、从一般规范性调整发展为法律调整。

法的历史类型是指按照法的阶级本质和它借以建立的经济基础加以划分的类别。从唯物史观看,法的发展由低级到高级可划分为四种类型:即奴隶制法、封建制法、资本主义法和社会主义法,导致法从低级到高级发展的主要原因是社会的基本矛盾,即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法的发展有质变,也有量变,但不管是质变还是量变、它必须通过人们有意识的进行变革才能实现。

四、法的制定

(一)法的制定的概念